

#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8〕191号

##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 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校制订了《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修订）》，并经辽东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修订）



附件:

## 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2 年第 3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各本科专业。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的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本规定定义学位（毕业）论文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与抄袭为同一概念，以下统称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学位（毕业）

论文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 **第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抄袭的界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

（一）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2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三）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 15%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四）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 15%的；

（五）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六）其它由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 **第六条 抄袭程度的认定**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的论文，其抄袭程度分为轻度抄袭、中度抄袭、严重抄袭三类。

（一）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在 15%-30%以内（含 30%）的，可认定为轻度抄袭；

（二）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达到 30%-50%（含 50%）的，可认定为中度抄袭；

（三）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超过 50%的；或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

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剽窃他人的，可认定为严重抄袭。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的认定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八条** 在学术论文写作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所有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申请前，须由学院采用计算机辅助审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教务处采用计算机对已经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具有抄袭嫌疑的学位论文，由教务处委托或指定相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抄袭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给出处理意见，并书面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受理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并责成所属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对举报或投诉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各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被举报或投诉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组织由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工作小组（与被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本科生指导教师不得列为工作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并以书面形式报学位办。若工作小组对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出现分歧等情况，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裁决，同时将鉴别、核查和认定的详细情况如实报送学位办，并给出书面认定结果。

学位办收到认定结果后，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情况。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无异议的，学位办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学位办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学院的认定结果及当事人复议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裁决。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专家送审、校级答辩、论文抽样检查等环节检查发现抄袭行为者，可由学位办直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专家的认定结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裁决。

**第十二条** 对涉及学位论文作假的人员（包括学士学位申请人员、本科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依法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一周，同时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在读本科生、本科生指导教师，组织或者参与学士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学校依法查处。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本科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在岗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认定存在抄袭行为的学位论文，按其抄袭程度分别处理：

认定结果为“轻度抄袭”者，可修改后直接参加答辩，不再参加复检。

认定结果为“中度抄袭”者，经修改后可以参加一次复检，复检合格者可参加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为“优秀”。

认定结果为“重度抄袭”者，没有参加复检的机会，不得参加正常答辩，直接参加二次答辩。学院在安排学生进行二次答辩前，可专门为这些学生进行一次“二次答辩学术检测”，经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其答辩成绩最高为及格，即 65 分。情节特别恶劣、抄袭特别严重者，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一周，同时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认定存在伪造数据行为的学位论文，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答辩至少延期半年。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人事部门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八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出现学士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二级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制度不健全、管理

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可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该学位授予学院在次年的本科生招生工作中将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辽东学院[2013]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3年4月28日制定

2018年9月1日修订